

急難救助金申請說明

一、救助項目：

- (1)生活費補助：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，罹患重病、失業、失蹤、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(2)醫療補助：因病或重傷須長期住院無法復元者，致使家庭經濟困難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。
- (3)喪葬補助。

二、資格限制：

- (1)限本國籍人民，需有中華民國身份証及戶籍證明者。
- (2)申請醫療或喪葬補助限事實發生三個月內申請；申請生活費補助限事實發生六個月內申請。

(逾期不予審核)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- (1)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之轉介
- (2)社會福利機構之轉介
- (3)本會主動訪查或發現
- (4)個案直接申請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- (1)急難救助申請表格1份，共2頁。(自本會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下載當年度版本)
- (2)三個月內全部戶籍謄本影本(需有記事欄)。(請向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)
- (3)現存直系親屬(父母/子女)、配偶及申請人之動產、不動產資料清單影本。(請向當地國稅局申請)
- (4)上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(含現存直系親屬(父母/子女)、配偶及申請人戶口內滿16歲人口皆需附上。(請向當地國稅局申請)
- (5)依補助需求應檢附資料(依個案情況而定)。(請參照申請表2檢附資料說明)

應備文件第2~4項資料應「蓋有主管單位戳章」及「不得跳頁」。

資料備齊後，為免資料遺失，請以郵局「掛號」方式郵寄申請，

並將「掛號函件執據」妥善保存，以備日後查詢。

郵寄地址：10449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12號13樓之A

收件人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

五、申請期限：全年度。如當年度預算撥畢即停止受理申請案件。

六、申請區域：全省(含離島)

七、補助金額：

- (1)補助通過與否，以及相關補助金額，由本會審核，並視個案狀況予以核定。
- (2)通過審核給予補助者以一年單次為限。
- (3)若本會當年度預算全數補助完畢，除經董事會同意增加預算外，不再受理案件申請。

八、補助款發放方式：

- (1)一律匯入申請者郵局帳戶為主。
- (2)獲得將以電話通知申請者後，寄發簽收領據單由其本人簽收寄回，等收到領據後統一請款，待款項核下後立即將補助款匯入申請者郵局帳戶。

九、申請表格及辦法，請至本會網站「[下載專區](#)」下載或列印。

十、若有任何填寫資料及申請問題，請先至本會網站「[常見問答](#)」中查詢。